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針對自日本福島等五縣進口之業者，增訂須於事前辦理書面申報及申報項目之規定，以強化特定區域進口產品之安全管理迄今。

農業部辦理寵物食品輻射量監控作業，針對銫-134及銫-137進行檢測，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顯示目前市售產品風險可控，另國際上已多數國家(包括歐盟、美國等)已解除或放寬對福島周邊食品及飼料之管制，回歸以科學標準作為風險管控依據，將日本寵物食品之輸入申報管理回歸一般申報管理機制，並配合實施後市場監測抽驗，爰據以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p> <p>六、保存方法。</p> <p>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九、外包裝照片。</p>	<p>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u>但自日本福島（ Fukushima ）、茨城（ Ibaraki ）、群馬（ Gunma ）、櫛木（ Tochigi ）、千葉（ Chiba ）五縣輸入寵物食品者，應於每批寵物食品進口十日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p> <p>六、保存方法。</p> <p>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九、外包裝照片。</p> <p>十、<u>其屬但書所定情形者，並應申報品名、報驗義務人與報驗代理人、數量與總淨重、生產縣別、起運口岸、國外出口日</u></p>	<p>農業部辦理寵物食品輻射量監控，銻-134 及銻-137 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風險可控。爰參酌國際作法並以科學標準管理，將日本寵物食品輸入申報回歸一般管理機制，並配合後市場監測抽驗，刪除序文但書及第十款規定。</p>

	<u>期、進口日期、進口港、</u> <u>貨物卸存地、預約取樣</u> <u>日期與地點、報單號碼</u> <u>及緊急連絡電話。</u>	
--	---	--